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四、辦理模式：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

數及申請人數。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如下：

1. 規劃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執行面：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三)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四)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配合款之限制：

1. 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2.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項之比率限制。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但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二年。
- (三)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四) 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
 - 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